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
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於錄取後至分發學校報到時須繳驗)。

二、其他資格：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
貳、徵才缺額：

- 一、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備取人員 1 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- 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勞動契約辦理。

肆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採時薪制。
- 三、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，以本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先至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領取報名資料後，於 107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，9 時至 15 時，至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填寫「報名表」。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- 二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107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(以 A4 大小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
 - (二)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- 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陸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107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 8 時 30 分於顯宮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面試，並請依公告面試時間準時報到。

- 二、 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三、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 面試時間 7-10 分鐘(含進出場時間)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柒、 放榜：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12 時前，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顯宮國民小學網站及布告欄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- 捌、 報到作業
- 一、 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15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 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(良民證) (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 等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二、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 - 三、 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- 玖、 附則
- 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新南國民小學網站及布告欄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 - 二、 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三、 旨案徵才結束後仍有缺額學校，得自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徵才。